

济南医保扶贫提补贴、降门槛

惠及19.6万贫困人口

近日,济南市人社部门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通过降低门规起付线、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提高医保和医疗补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医保负担。据了解,这一系列新政将惠及全市19.6万名贫困人口。

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支付上限提高

为进一步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升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障水平,济南市就对符合农村贫困人口条件的参保居民,施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减半,医疗费用每段补偿比例提高5%,并将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从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的政策。该政策的执行时间自2016年起。

济南市社保局工作人员介绍,为了让贫困人员尽快享受到大病保险待遇的提高,社保局实行了“一站式结报”与“二次结报”两种方式相结合的办法,对贫困人员发生的符合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范围的费用予以补偿。目前,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范围的费用,将按照新政策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门诊待遇一并结算报销。

截至目前,社保局已按照精准扶贫新政完成贫困人员2016年和本年度医疗费的汇总以及新政二次结报工作,涉及4684人,大病保险补偿费用达到1527.77万元。

贫困人员看门诊没有起付线

《实施意见》规定,自今年3月份起,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在进行门诊规定病种医疗时不再负担起付标准。截至目前,共有7570人次享受到此项待遇。

据了解,目前济南市居民医保共有恶性肿瘤及白血病、肾功能衰竭的透析、器官移植的抗排异、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帕金森氏病及综合症(只适用成年居民)、精神病、苯丙酮尿症等9个门诊规定病种。

贫困人口可申请医疗护理

自今年3月份起,济南市贫困失能老人可向参保所在辖区的一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医疗护理费补贴。定点医疗机构组织鉴定,对申

请人病情和自理情况进行现场审核评估并审核相关病历材料。申请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将参保人的相关资料报所属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获得医疗护理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接受申请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向参保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参保人向其支付相应数额的护理费。

济南市社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贫困失能老人的认定和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已交由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开展。近期,这部分参保人将陆续享受到此项待遇。

贫困人员免费享受居民医保

自2015年济南市新农合和城

镇居民医保整合后,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如今已达到了400多万人。2017年,济南市居民医保成年人缴费标准分为两档,分别为每人每年300元和每人每年160元。少年儿童为每人每年100元。但就是这一人几百元的费用,对贫困户全家来说也是不小的负担。

为此,济南市社保局在剔除已自愿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后,对自愿参加居民医保的贫困人口,实行了免缴费参保政策,他们的个人缴费将由财政全额承担。

这样一来,贫困人员在看病就医时就有了基本的保障,将和全市400多万城乡居民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险报销待遇。

(济南时报)

小微企业 青岛 最高可获2万创业补贴

5月8日,青岛市人社局发布《青岛市符合小微企业创业补贴范围企业名录公告》,向社会公布青岛市符合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范围企业名录3817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名录”),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领最高2万元的创业补贴。

小微企业名录是青岛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送的青岛市小微企业名单,通过比对工商登记信息、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等信息,将符合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条件的企业纳入小微企业名录范围。小微企业可通过“青岛就业网”查询小微企业名录。在小微企业名录范围内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注册时间在2014年10月1日以后,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小微企业的创办者应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且申领补贴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申领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人员,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且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申领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的创业实体,不含个体工商户。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每月10日前,向工商注册地所在的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下一步,青岛市人社局将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作部署,陆续发布符合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企业名录,并进一步组织实施其他小微企业创业扶持政策。

(青岛晚报)



针尖上的“非遗”

绒绣又叫“绒线绣”,是一种在麻布上用彩色羊毛绒线绣出各种画面和图案的刺绣。2016年,莫氏绒绣被列入山东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近年来,为了更好地传承与发扬这门古老的民间艺术,莫宗荣成立了公司,采取“公司+电商+农户”形式,带动周边4000余名妇女通过加工生产绒绣走上致富路。图为5月7日,莫宗荣(左三)向客商推销莫氏绒绣产品。(新华网)

非机动车停放有“专区”

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行为一直是破坏城市环境的“顽疾”,为了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将非机动车整治作为执法管理的重点,通过设立停车场、设置护栏、施划停车线等物防措施引导市民有序停放,从根本上解决非机动车随意停放的问题。

8日上午,记者跟随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对城区新建非机动车停放点进行走访,看到古槐路道门口街、二院周边、建设路妇幼保健院以及人民公园周边均已设立了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护栏2382米、划线2632米、喷绿776平方米、阻车桩30个,可解决约1500辆非机动车停放。”据一位执法人员介绍,城区还新增了多处停车区域,不仅在大型公共区域设立停车点,不少商店与小区也增设了停车区域。

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济宁市城镇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在允许停放的区域规范有序停放。禁止在人行道、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区域乱停乱放。违反前款规定,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目前,支队三大队已经对非机动车开具了第一张罚单,下一步,执法部门将加大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整治力度,根据交通法、市容管理条例采取锁扣、罚款等处罚措施。(济宁晚报)

济宁

青岛19项措施调控物价 今年价格涨幅控制在3%

日前,青岛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2017年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有关事宜的通知》,部署稳定物价工作任务,提出19项价格调控措施。为完成今年青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的预期调控目标任务,青岛将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据悉,青岛已连续22年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

今年青岛市价格调控着力在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创新价格监管方式上下功夫。《通知》从五个方面部署稳定物价工作任

务: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建立价格调控长效机制,注重价格与财政、消费、投资、产业、物资储备、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提高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增加农产品供给,包括巩固提升粮油产能、保障“菜篮子”商品生产、提高畜禽产品生产能力、突出发展现代渔业、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六项措施。三是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增强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包括深化粮食收储和供应应急体系建设、提升“菜篮子”工程保障水平、提高“菜篮子”产品流通信息化水平、多措并举降成本、强化生产要素保障等五项措施;

四是强化市场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包括完善价格监测预警机制、继续抓好消费市场价格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服务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五项措施;五是兜牢民生底线,安排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包括完善物价低保联动机制、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等两项措施。

(青岛晚报)

德州

首辆电动三轮车 挂牌上路

5月5日下午,德州市交警五大队车管所为市民高先生的电动三轮上牌,自此这辆电动三轮也成为德州市第一辆获得机动车合法牌照的电动车……5月6日,有媒体刊发了一则关于“德州首辆电动三轮挂牌上路”的消息。8日,记者从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获悉,该消息所述车辆是“三轮摩托车”,并非网传的电动车。

原来,陵城区市民高先生购买的这辆电动三轮蓬车是手把式方向机、燃料为“电动驱动”,工信部批准生产的摩托车,其区别于俗称的“老年代步车”。为何这辆三轮车能顺利挂牌?据该大队车管民警介绍,包括电动三轮车在内的机动车想要挂牌,首先要保证车辆在国家工信部“目录”内,这也是大前提。然后,车主要携带身份证、车辆合格证、车辆购置税证明、交强险保单、机动车购车发票和车辆公告在车管所实车检验合格后即可挂牌上路。也正因为此,车管民警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对车辆进行查验后,该车合格证及技术参数与国家工信部2016年7月7日生效的公告标准一致,故按规定给予核发摩托车号牌。“车辆能否上牌,必须按照工信部目录规定执行。简言之,目录标识的是汽车就能挂汽车牌,而标识着摩托车,则要挂摩托车牌照。”工作人员补充说道,目前德州市未被列入电动车国家试点,也不能为电动车悬挂“绿色新能源号牌”。(德州晚报)